

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

沪静府复字（2025）第 1370 号

李晓慧：

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上述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补正如下事项：

1.请提供你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

（1）能够指向你本人的举报信息；

（2）系争不予立案处理对你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证明材料，如你本人与被举报人（即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及的“上海康奥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之间的消费关系证明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你所提交的材料并无任何指向你本人的信息，疑似 12315 平台截图内容亦不完整。本机关既无法判断案涉举报是否由你本人提起，又无法判断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否对你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另，本机关注意到，在沪静府复字（2025）第 1236 号一案中，你疑似已就该举报不予立案处理申请行政复议。因材料不齐全，该案中本机关亦通知你补正。如该案申请与本

案申请确对应同一行政行为，你仅需就其中一案进行补正即可。

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补正材料请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老沪太路202号 上海市静安区行政复议局收 联系电话：021-53555361（请在信封上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